

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

总则：

1.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，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，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、规范的全部条款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中国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、规范(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)。

1.2 中标产品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将予以公布。

一、商务条款：

序号	商务条款内容	
1	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：	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获取的备案编号（属于一类时）。
2		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经营备案编号（属于二类时）；（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、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，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。）。
3		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属于二类、三类时）；投标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（属于一类时）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材料或承诺函（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，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）。
4	1、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。 2、中标人需负责在项目安装地点进行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，并现场测试。在安装和调试期间，如发现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损坏，中标人应尽快更换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。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提供现场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，要求中标人应在有稳定的技术支撑与服务能力，并且在设备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。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负责对所投设备组织操作使用培训，培训地点、人员由采购人指定。	

注：上述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。

二、项目技术需求：

（一）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

标识重要性	标识符号	代表意思
关键指标项	★	评分项，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
一般指标项	无标识项	评分项，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

注：投标人须如实响应，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、不予支付合同款项，且追究中标人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、样本种类：痰液、尿液、粪便、拭子及体液等微生物样本。
2、上样方式：随机流水进样或一次性样本载量： ≥ 40 个。
3、上机标本状态：原始标本上机。
★4、培养基装载：≥ 5种 120 块，支持不停机直接添加，且开放培养基，装载不增加额外成本。
5、样本量计量方式：自动称重。
★6、样本液化/均质化：自动加注预处理液，自动振荡处理。
7、预处理区温度：35-40℃可调。
8、增菌功能：自动增菌，时间可设定。
9、接种器数量：4个。
10、接种环规格：1ul，5ul，10ul。
11、接种环材质：镍铬合金或一次性接种刷。
12、接种环灭菌方式：自加热高温灭菌。
13、接种速度： ≥ 200 块/小时。
14、划线方式：多种划线方式任选。
15、开合盖方式：自动开盖、自动合盖。

★16、特殊标本处理：支持手工第一区后上机划线 2-4 区。

★17、异常样本处理：具备将异常样本或未完成样本自动排出至人工处理功能，并有相应提示。

18、信息标注：自动打印条码，自动贴标

19、样本后处理：自动丢弃，统一保存。

20、生物安全防护：负压气流，高效过滤器。

21、环境消毒方式：紫外灭菌。

22、涂片功能：内置或外置涂片或涂片染色模块，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。

★23、扩展对接：可对接智能培养系统。